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壢秩字第92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被移送人 陳薇芬

被移送人 賴秀怡

被移送人 謝筑家

籍設桃園○○○○○○○○○○(現應受送
達處所不明)

被移送人 張美雪

被移送人 張素婷

被移送人 林秣安

被移送人 蔡惠菁

被移送人 陳純珠

01 被移送人 陳惠玲

02
03
04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
05 3年10月4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387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
06 定如下：

07 主 文

08 陳薇芬、賴秀怡、謝筑家、張美雪、張素婷、林秣安、蔡惠菁、
09 陳純珠、陳惠玲不罰。

10 事實及證據理由

11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因與證人陳泱辰間存有勞資糾紛，
12 遂共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4時20分許、同日15時16分許，
13 至桃園市○鎮區○○路0段00巷00號2樓、桃園市○鎮區○○
14 街000巷0號，朝證人陳泱辰之公司及住家門前丟雞蛋，以表
15 達不滿情緒，滋擾周遭住戶、公司行號，因認被移送人涉有
16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

17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8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19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受理違
20 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22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3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4 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
25 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
26 裁定。查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有違反社會秩
27 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無非係以證人陳泱辰及彭振
28 勇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相片15張等為主
29 要論據，惟觀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僅有被移送人於上述時
30 間出入證人陳泱辰之住宅社區畫面，尚難證明上開現場相片
31 所示證人陳泱辰之住宅、公司行號大門均遭雞蛋丟擲事實為

01 被移送人所為。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
02 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有關妨害安寧秩序之證據，自應為
03 不罰之諭知。

04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薛福山